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06月22日，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在成都市双流区召开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环评单位（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技术专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彭镇燃灯社区4社5栋1层，主要经营成品汽油、柴油零售业务。项目站区占地面积约为1729.5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站房区1座，约450m²；加油罩棚1座，约570m²，罩棚内设置潜油泵加油机5台，加油枪30把；洗车区1处，约100m²；92#汽油罐1个（50m³），95#汽油隔仓储罐1个（50m³，均用于储存95#汽油），0#柴油罐1个（50m³），总储量折合汽油为125m³（柴油折半计），为二级加油站，并设置3台洗车机及其他附属、环保工程。加油站年销售汽油2050t，柴油703t，平均每天洗车量约为350辆。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03月，四川恒津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1年04月15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对《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予以批复（成双环评补[2021]03号）。项目于2021年04月进行补评后整改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05月初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8.8万元，占总投资的5.76%。

（四）验收范围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加油区、储油罐区）、辅助工程（卸油区、洗车区、消防设施）、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办公及生活设施（站房）、环保设施（废水治理、废气处理、固废治理、地下水防治）。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生活污水处置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约为4m³）预处理后进入

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杨柳河。由于项目化粪池距市政污水管网较远，故项目实际处置措施建设为：生活污水经 1 座化粪池（容积约为 18m^3 ）预处理后由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用吸粪罐车抽运至成都洛带生活垃圾填埋场厂处理，每周清运一次。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属于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中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包含员工生活污水、顾客生活污水。项目建有1个 18m^3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用吸粪罐车抽运至成都洛带生活垃圾填埋场厂处理，每周清运一次。

（2）洗车废水

项目设有3台全自动洗车机，为来站为站内加油车辆提供服务，不对外洗车。项目洗车区域地面建设漏缝板，洗车废水通过漏缝板收集后经地下隔油池(1.5m^3)→三级沉淀池(6m^3)→三级过滤（石英砂粗滤-石英砂细滤-PP棉超滤）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约70%进入回用蓄水池内循环使用，30%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彭镇污水厂处理，最后排入杨柳河。洗车废水每周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8\text{m}^3/\text{次}$ ($2.6\text{m}^3/\text{d}$)，外排废水量约为 $3.78\text{m}^3/\text{d}$ ， $1379.7\text{m}^3/\text{a}$ 。

（3）初期雨水

降雨冲刷屋面、地坪、路面的初期雨水，经站区内设置的雨水收集沟及加油岛外设置的环保沟，收集至卸油区北侧已建雨水隔油池（约 9m^3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彭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最终排入杨柳河。

（二）地下水

项目不使用地下水，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事故状态下油品、污染物等泄露造成的地下水污染。为保护区域地下水及地表水不受污染，项目依据厂区各功能单元的污染程度和污染特性，进行了分区防渗，将加油站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1）重点防渗区

项目采用 SF 双层埋地卧式防渗油罐，满足重点防渗要求。项目隔油池、洗车废水池沉淀池、预处理池、沉沙池均已采用防渗混凝土+土工布进行了重点防渗。

(2) 一般防渗区

加油区、卸油区、站房等一般防渗区均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了防渗。

(3) 简单防渗区

对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三)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油站挥发性油气、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烟气。

(1) 加油站挥发性油气

本项目在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气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 (C2~C8 可挥发碳氢化合物)。

本项目采取了如下防治措施：①采用地埋卧式双层储油罐，密闭性较好。②采用税控加油枪加油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③汽油卸油采用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可有效减少油气挥发，降低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

(2) 机动车尾气

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_x 等。但由于其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 1 台，置于配电间内，仅临时使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烟尘、CO₂、CO、HC、NO_x、SO₂ 等。0#柴油属清洁能源，其燃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四)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来源备用发电机、加油机及进出站车辆噪声等。

本项目针对上述设备，已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如下：

- ①在站区进站口设置了减速标志和禁鸣标志，并加强进站车辆的管理；
- ②加油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和保养；
- ③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备用发电机设有减振垫并放置于专用发电机房内。

(五)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石英砂

及废 PP 棉。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0.4t/a。项目加油站内布设垃圾桶，内衬塑料袋对各站员工、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送入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堆放，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由四川鸿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每周清运一次；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使用的石英砂及 PP 棉由厂家定期上门更换，更换下来的废石英砂及废 PP 棉一并由厂家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初期雨水隔油池、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浮油和油泥、吸附地面油污后的含油沙、含油抹布和手套及油罐清洗废液、废渣。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2#地下水监测井中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量）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1#废水排口所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厂界 1#~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1#~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总量控制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建议值。

五、环保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公司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六、验收结论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防止环保设备运行不稳定而导致超标排放。
3. 定期聘请有资质单位对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
4. 后期油罐需要清洗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油罐进行清洗，罐内油泥废渣取出后须采用密封桶收集，由负责清洗的有资质单位一并回收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专家签字：

邵红玲 李伟 田晓刚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2021年06月22日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委托单位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现场验收时间	2021.06.22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江正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站长	15528286222
	陈维	成都陆地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浩峰加油站	主管	13678163803
	邓红玲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教授	13541352807
	田晓丹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828528139
	刘伟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副教授	13860129019
	罗会	四川浩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382107924
	李斌	四川恒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8180503957